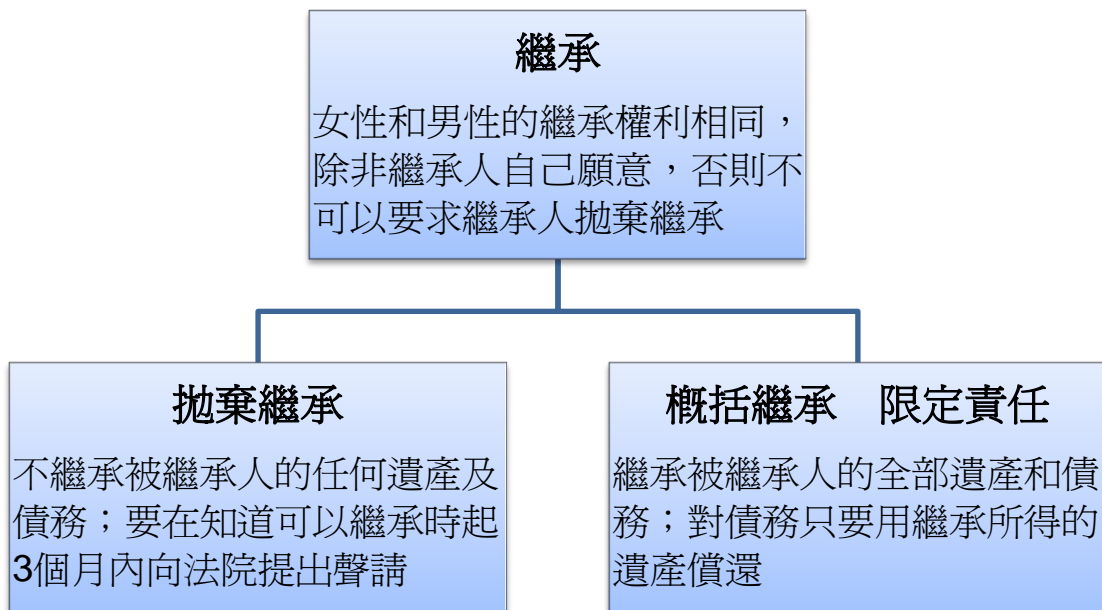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如何辦理陳報遺產清冊

## 一、 為什麼要陳報遺產清冊

民法規定，繼承有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，依法要概括繼承，由於對被繼承人的債務只用遺產來還，所以繼承人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才知道有多少遺產和債務；如果不陳報，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命繼承人陳報。



## 二、 陳報遺產清冊之人、陳報期間及管轄法院

1. 陳報人：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；有數位時，只要一位陳報了，其他人也視同已陳報。
2. 陳報期間：知道可以繼承時起 3 個月內。3 個月的期間，繼承人可以聲請法院延展。
3. 管轄法院：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（即戶籍地）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
## 三、 應備文件【1、4、5、6 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少年及家事](#)有相關範例可參酌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】

1. 聲請狀。
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3.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4. 繼承系統表。
5. 繼承人名冊。
6. 遺產清冊 ( 被繼承人的財產狀況，包括已知的債權、債務，並應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)。
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#### 四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該辦理的事情：

1. 法院會寄公示催告裁定給繼承人，收到後，請依照裁定或法院的指示辦理，例如登報等 ( 民法第 1157 條 )。
2. 公示催告裁定期間屆滿後，對於已知或在期間內陳報的債權人，按債權數額比例計算，並用遺產清償，還完債後，再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( 民法第 1158 條至第 1160 條 )。有關清償債務的順序及未依規定辦理時的責任，請參考民法第 1161 條至第 1162 條之 2 的規定 ( 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熱門連結 / 法學資料檢索 / 本院主管法規](#)；或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)。
3.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；6 個月的期間，繼承人可以聲請法院延展 ( 家事事件法第 131 條 )。

#### 五、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#### 六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( 詳見次頁 )

